

关于开展 2025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和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校学科专业优化工作部署，引导全省高校对接科技发展与行业产业需求，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与人才成长规律，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推进学科专业内涵重塑，更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21〕2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我厅决定开展 2025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和结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立项

（一）申报范围

1.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分为一般研究项目和重点研究项目。其中，重点项目推荐占各高校总推荐指标的 30%（不含公共英语项目、委托项目，按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推荐指标见附件 1）。项目推荐向青年骨干教师倾斜，原则上各高校推荐的重点项目主持人，40 岁以下教师不低于 35%；一般项目主持人，40 岁以下教师

不低于 50%。

2.各高校应围绕落实《湖南省高等院校学科专业优化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教育教学评估和日常教学管理发现的问题，并参考 2025 年教改立项指南（附件 2），认真梳理本校急需解决的教育教学问题，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形成教研教改的重点方向和领域，供教师申报时参考，鼓励跨学科专业申报项目。各高校要在开展校级教改项目研究的基础上，择优限额推荐省级教改项目。独立学院的教改项目须由独立学院的专职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承担，由独立学院自主组织遴选，举办学校质量把关后汇总申报（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

3.省级教改项目按普通教育、课程思政、基础学科、人工智能+、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国防教育或国家安全教育、图书馆、继续教育和公共英语九类申报。

（1）普通教育项目须深化产教融合，对接科技和产业发展最前沿，重点围绕学科专业内涵重塑、一流本科课程教材建设、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完善实习实践制度等方面开展有组织的研究。

（2）课程思政项目须围绕如何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全过程、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能力、建立健全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等方面开展研究与探索。

（3）基础学科项目须在数学、物理学（含力学）、化学、生物科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大气科学、海洋科学、地球物理学、

地质学、心理学、基础医学（含药学）、哲学、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历史学等学科范围内开展拔尖人才培养教改研究。

（4）人工智能+项目须围绕人工智能理念、知识、方法和技术深度融合高等教育专业建设，推动课程教材、培养方式、实习实践、教学评价等改革创新，深化和丰富“人工智能+高等教育”应用场景。

（5）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项目须围绕深化“新工科”教育教学改革、开展项目化教学、体系化培养拔尖创新创业人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研究。

（6）国防教育或国家安全教育项目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聚焦国防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建设等重难点问题开展研究。

（7）图书馆项目须围绕图书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管理服务创新开展研究。选题可参考图书馆工作指导委员会制定的立项指南（附件2）。

（8）继续教育项目须专题研究普通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问题，由实际从事继续教育工作的任课教师或管理人员（学校分管继续教育的校领导、继续教育相应二级单位的管理人员）承担。

（9）公共英语项目须专题研究普通高校公共英语教学改革问题，由从事公共英语教育工作的教师或管理人员承担。公共英语项目均为一般项目。

上述（2）—（9）项目指标单列。

4.省级创业就业教育项目由从事创新创业就业教育工作者申报。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中荣获金奖的第一指导教师可奖励1项重点项目，荣获银奖的第一指导教师可奖励1项一般项目（不占学校指标）。除金奖奖励项目外，其他创业就业教育项目均为一般项目。省级创业就业教育项目由省就业指导中心统一向省教育厅申报。上述创新大赛奖励项目，不参与省级评审，按照项目申报要求直接审核认定。

5.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项目由各教指委组织申报。各教指委可推荐申报1项重点项目（不占高校申报指标），须围绕本学科专业领域全省性或专业类层面的课题开展研究，加强行业企业调研，有针对性提出省级层面改革方案与政策建议。

6.委托项目主要根据年度全省高等教育工作需要设立，包含研制智能建造类、物理类、化工类、生物医药类、食品类、管理类 etc 6个专业类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改进和加强本科审核评估、教改项目实施、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和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等进行研究。委托项目均为重点项目，不参加省级评审，直接认定。

（二）立项程序

1.自主申报。高校教师 and 教学管理者自主向推荐单位申报，申报者需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并填写《2025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附件3)。申报的教改项目中，教学一线教师（指在高校从事一线教学的专任教师，不含学校领导和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主持的项目应占三分之二以上，还应包

括一定数量的实践教学类项目。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含主持人）。鼓励跨单位联合申报。项目主持人限主持 1 项教改项目，项目组成员（含主持）同时参与的教改项目不得超过 2 项。

2.推荐单位审核。推荐单位依据项目申报要求制定遴选办法，按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应公示 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后方可上报。推荐单位应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

3.资格审查与专家评审。省教育厅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立项建议。

4.审定公布。省教育厅对专家提出的立项建议审定后，公布立项结果。

（三）经费资助

省教育厅对省级教改项目给予经费支持，高校须按立项当年拨付标准足额用于项目组开展教改研究。公共英语项目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提供经费资助。

二、项目结题验收

（一）自主申请。申请项目结题应填写《2025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 4），并提供以下佐证材料：项目申请书、成果主件及附件（反映成果的教学方案、论文）、研究报告、实践效果评议材料。项目原则上应按申报计划完成预期的研究和改革实践任务，取得预期成果，最终成果与批准立项时的预期成果相符。

（二）专家验收。省教育厅对各高校的结题材料组织专家进

行评审验收。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暂缓通过、不予通过三种，“通过验收”分为优秀、合格两个等次。

（三）相关说明。高校须加强项目研究过程管理，实行项目年度检查制度。项目的年度检查工作由学校组织，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研究方案是否按计划开展，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经费使用是否合理合规，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等。对于没有进行实质性研究的项目、无故不接受年度检查或年度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进行通报批评并停止经费使用。学校应组织人员认真审核项目年度报告，及时发现和处理项目研究过程出现的问题，并及时公布年度检查结果。2020年立项的项目须在2025年完成结题，对评审结果为“暂缓通过”或未提交结题材料的，均予以撤项。

（四）奖惩办法。省教育厅根据学校项目完成质量视情作出处理。对项目总体质量完成高的学校，将适当增加下一年度教改项目申报指标数；对结题率低、项目总体质量不高的学校，将适当扣减其下一年度教改项目申报指标数。

（五）典型分享项目征集。为更好地总结推广高校教研教改典型经验，请各高校在遵循项目主持人意愿的基础上，从2025年申请结题的项目中按照20%的比例择优推荐省级典型分享项目，按照30%的比例择优遴选校级典型分享项目（与省级项目不重复），分享情况作为省级结题工作的重要参考。高校要引导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及时关注湖南省教研教改管理系统和各校级公布网址，学习典型经验，引领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请各高校于3月19日前将省级典型分享项目成果简介（附件5）、校级典型分享项目公布网址和所有典型分享项目汇总表（附件6）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邮箱 gjc@hnedu.cn，每个项目成果简介控制在5000字以内。

三、材料报送要求

（一）申报单位管理员填报。各申报单位管理员于3月17日—19日登录系统，按系统提供的操作说明进行校级层面操作。

（二）教师填报。申报单位拟结题项目的主持人将加盖单位公章的2025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4）及佐证材料扫描版上传到系统（网址：<http://222.247.225.211>），系统开放时间为3月22日00:00至3月27日24:00；拟推荐立项项目的主持人将加盖单位公章的2025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附件3）扫描版上传到系统，系统开放时间为5月15日00:00至5月19日24:00。请学校明确专人督促主持人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资料，逾期系统关闭。

（三）单位报送。各申报单位系统报送人分别于3月28日—3月31日、5月20日-22日在系统中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确认无误后，在系统中提交审核，系统将自动生成《申报汇总表》，将表格导出打印加盖公章后，再将扫描件上传至系统留存。

联系人：省教育厅高教处周游，联系电话：0731—84720851。
技术咨询联系人：张幸，18175897266；任慧琳，19892350825。

附件：1.2025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

指标分配表

2.2025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指南

3.2025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

4.2025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
报告书

5.2025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典型分享
项目成果简介（样表）

6.2025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典型分享
项目汇总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5 年 1 月 15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